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24 号

申请人：李某明，男，汉族，1996 年 5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

被申请人：广东某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睦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温某银，女，该单位财务经理。

申请人李某明与被申请人广东某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温某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正常工作时间的未发工资 61851.0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2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逾期工资赔偿金 50%共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入职我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到期后，我单位多次让申请人续签并已尽到提醒义务，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企业微信向我单位明确合同到期不续签；二、我单位尚欠发申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工资共计 51671.97 元；三、我单位经营状况十分苦难，申请人对此十分了解，我单位在员工知情的情况下会有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员工遇经济困难，可向我单位申请及时支付或预支工资，申请人提出的经济补偿，我单位目前确实无能力支付；四、我单位不同意支付逾期工资赔偿金，申请人近半年来工作态度消极，导致工程款回不来，且 2024 年 6 月至 8 月一直在我单位宿舍居住，并产生了租金和水电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成本主管，双方于当日签订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 7 小时，每周休息 1.5 天，劳动报酬为 8000 元/月加绩效（2023 年 9 月起取消绩效）。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未
及时足额发放其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工资及 2024 年 2 月
后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迫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又主张其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
被申请人面谈表示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对其生活造成严重影
响，故双方协商一致，待被申请人结清其工资后，双方再正式办
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是为了主张仲裁请
求及补缴社保、公积金。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其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 2024 年 6 月、7 月没有上班、没有打卡，也一直没有
交接工作。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打卡统计明细、落款
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次日
签收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 2024 年 6 月、7 月仍在从事被申请
人安排的工作。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6 月 1 日后，
申请人偶有与被申请人及其单位客户就确认工程款、发送报价、
结算等事宜进行沟通，申、被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6 月 28
日均有就交接工作问题进行沟通；打卡统计明细显示申请人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后仅有 6 月 3 日、4 日、14 日三天有打卡记录，
打卡时长依次为 9.7 小时、5 小时和 1.1 小时。被申请人确认其
单位 2024 年 7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
知书》，对上述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不确认，表示申请人 2024 年

5月底提出不续签劳动合同，但2024年6月仍没有交接工作，故其单位2024年6月5日让申请人请假，但申请人也只请了几几天，其单位2024年6月起没有安排申请人工作。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消息：“某明，回公司签劳动合同，因为旧合同已过期了，要续签”，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消息：“某明，劳动合同什么时候过来签？我已经第三次问你了”，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消息：“另外劳动合同什么时候签？我已经跟你说过不止六次了。跟员工签合同是公司的义务，你拒不签，到时有什么劳动纠纷，你个人要自负的。与我没有关系的。我已经提醒过N次了哈”，2024年5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消息：“温经理，我这边的合同到期就不续了，5月结束前我这边会跟朱某完成工作交接，关于对账我这边也会5月底前会跟你对好！你看什么时候把我的23年8月至24年5月份的工资结清、23年5月至12月份的公积金和24年1月至5月五险补齐缴纳！”2024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回复：“你跟林总说下，做好交接工作，到时交接文件发我一份留底。工资问题你到时回公司跟我核对一下。9月份工资已出了。”申请人回复：“好的”。**本委认为，第一**，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据为证，故本委对申、被双方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第二**，申请人虽主张其2024年5月30日与被申请人面谈表示因

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对其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故双方协商一致，待被申请人结清其工资后，双方再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第三**，申请人2024年5月28日已明确告知被申请人其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并将于5月底前完成工作交接。由于申、被双方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已于2023年12月10日期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应当认定申请人2024年5月28日已向被申请人行使了劳动关系解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按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是劳动者应尽的义务，申请人未按承诺在2024年5月底前完成工作交接，故其2024年6月1日后虽有3天打卡记录，并偶有与被申请人及其单位客户沟通工作的聊天记录，但上述打卡和聊天记录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因未完成工作交接而继续履行后合同义务的行为，不能据此认定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本案无证据表明双方在2024年5月31日后存在再次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申请人2024年7月27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能推翻此前劳动合同解除权已经形成的法律事实，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能作为认定解除事由的依据。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4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欠发申请

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 2971.72 元、2023 年 11 月工资 7056.73 元、2023 年 12 月工资 6589.26 元、2024 年 1 月工资 6913.51 元、2024 年 2 月工资 6654.01 元、2024 年 3 月工资 6365.84 元、2024 年 4 月工资 5251.76 元、2024 年 5 月工资 6670.43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3 年 8 月工资 2126.98 元、2024 年 6 月工资 15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欠发申请人 2023 年 8 月工资 3198.71 元，不欠发 2024 年 6 月工资。**本委认为**，因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解除，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4 年 6 月工资无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又由于被申请人自认其单位欠发申请人 2023 年 8 月工资 3198.7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差额 51671.97 元（3198.71 元+2971.72 元+7056.73 元+6589.26 元+6913.51 元+6654.01 元+6365.84 元+5251.76 元+6670.43 元）。

三、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如前所述，由于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逾期工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项仲裁请求是指双方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期间，被申请人应给其的多倍工资支付，即需要按月

支付劳动报酬的 50%超额赔偿。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关于“逾期工资赔偿金”的仲裁请求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差额 51671.97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